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書人：_____（父）、_____（母）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
_____（身份證字號：_____ /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）
與多層次傳銷事業「馥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成為其傳銷商(參加人)。
本協議具法定效力，若有偽造之嫌，由立書人自行負責無議。立書人並檢附本人及未成年子女
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，做為申請加入之用。

立書人身份證正 / 反面影本浮貼 黏貼處（務必清晰，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）

立書人：(父)_____ (親簽蓋章) / (母)：_____ (親簽蓋章)

監護人：_____ (親簽蓋章) /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- (1) 未成年人為年滿7歲未滿18歲者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婚姻失效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